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楼百福厅八层(A8)305-308单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4,664,85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74,664,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2.36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2.362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希荻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王海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3,897,452	99,9035	81,69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3,897,452	99,9035	81,69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3,940,971	99,9288	81,69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3,995,868	99,9029	81,69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3,897,452	99,9035	81,69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3,804,180	99,8502	85,374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3,795,900	99,8454	81,69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3,629,249	99,7497	349,493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定速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3,629,249	99,7497	349,493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3,629,249	99,7497	349,493

普通股	173,897,452	99,9035	81,690	0.0469	86,111	0.0496
-----	-------------	---------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5,146	93,4913	81,690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62,954	91,3000	81,69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6,873	93,5837	81,690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70,082	86,4999	88,374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561,802	86,0700	81,690
8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561,802	86,0700	84,190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95,151	77,4386	349,493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62,954	91,3000	81,6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作为公司董事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范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1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1%。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范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范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12,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此外,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2,426,996股变更为413,041,811股,范俊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稀释比例为0.002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范俊
职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减持数量	2,512,306股
减持比例	0.61%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日)14: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四)召集人: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吴立群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315,166,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5,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14,81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2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314,816,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14,81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28%。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范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1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1%。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范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范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12,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此外,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2,426,996股变更为413,041,811股,范俊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稀释比例为0.002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范俊
职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减持数量	2,512,306股
减持比例	0.61%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纯”)持有公司股份23,951,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重庆唯纯对公司前期减持看好,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3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次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务	大股东
减持数量	4,130,418股
减持比例	1.00%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四)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了公司股票买卖,主要原因为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一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买卖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内幕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0,377,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60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孙延生、钱学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1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6,771	11.55
2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444,812	7.04
3	陶森兴	25,998,961	2.98
4	王惠勇	12,822,000	1.47
5	陈志刚	11,454,065	1.31
6	杨建中	11,411,000	1.31
7	邵俊波	10,485,500	1.20
8	胡振辉	6,960,000	0.8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43,700	0.76
10	李俊辉	6,515,900	0.7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达标,所涉及的首次授予17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1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5.44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为335.4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5,8307亿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7,564.21亿元。

2026年5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12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无锡恒申中开开关有限公司、州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电西电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西电西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变压器、组合电器。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1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6,771	11.60
2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444,812	6.71
3	陶森兴	45,816,261	5.00
4	钱宇	23,998,961	2.64
5	王志勇	12,822,000	1.40
6	杨建中	11,411,000	1.25
7	邵俊波	10,485,500	1.14
8	胡振辉	7,462,086	0.81
9	李俊辉	6,960,000	0.7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43,700	0.73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1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达标,所涉及的首次授予17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1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5.44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为335.4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5,8307亿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7,564.21亿元。

2026年5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12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无锡恒申中开开关有限公司、州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电西电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西电西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变压器、组合电器。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四)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了公司股票买卖,主要原因为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一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买卖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内幕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四)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了公司股票买卖,主要原因为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一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买卖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内幕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